河南省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文件

市一高发〔2024〕28号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国际部学生管理条例

为加强学生管理，维护正常的教学、管理秩序，创设良好的育人环境，根据《中学生行为守则》，结合国际部实际，修订此暂行条例，请遵照执行。

一、同学之间相互尊重、和睦相处；严禁聚众打架，严禁以大欺小、以多欺少、以强凌弱。凡因聚众打架造成严重伤害的，主要肇事者给予开除处分；参与者视情节给予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并均需承担相应的后果责任。

二、未经允许不得动用他人物品和随意进出别人房间；出现盗窃、敲诈勒索行为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留校察看、劝退等处分。

三、培养安全意识，不得有存在安全隐患的行为，如私扯电线、使用大功率电器、携带刀具等违禁物品、翻越围墙（楼顶）、高风险体育运动等。

四、严禁抽烟、饮酒。第一次发现予以警告，第二次发现通知其家长，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第三次发现劝其退学。

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一个月内迟到5次或无故旷课3次者，予以通报批评并上交书面检查；一个月内迟到 10 次或无故旷课 6 次者，通知家长或监护人并停课一周（停课期间由家长接回或规定时间到办公室反省）；一个月内迟到 20 次或无故旷课 10 次者，取消签证，予以劝退处理。

六、遵守所在国法律，遵守课堂纪律和就寝就餐纪律。尊重教职员工，不得顶撞教师、行管人员、安保人员及餐厅服务人员，如有相关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警告、留校察看、劝退等处分。

七、不得在课间或晚寝（23:00后）使用电子产品打游戏、看视频等，第一次发现没收至一周后返还；第二次发现没收至学期末返还。

八、自觉遵守学校出门制度。任何学生离校，都要办理正式请假、出门手续。

九、注重仪容仪表，不得着奇装异服、化妆、烫染头发等；不得穿拖鞋、短裤进入教学场所。平时或学校重大活动须按照要求穿校服，违反者须限期整改。

十、爱护公物。杜绝浪费，损坏公物要赔偿。恶意损坏公物者除赔偿外并给予纪律处分。

注:本管理暂行条例作为国际部制定班级文明公约或学生量化考核的依据。班主任应做好宣传解读，着重加强日常管理和养成教育，以对学生成长负责的态度，实施违纪干预和过程管理。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

2024年10月26日

商丘市第一高级中学办公室　　2024年10月26日

